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50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綜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92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起訴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起訴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業據告訴人撤回其對被告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有象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9234號

被告 林綜明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綜明與吳佳霖為同事關係，雙方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13
時33分許，在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快易居社區
會議室內，因工作問題發生爭執，林綜明能預見舉起座椅摔
落之舉動，可能致人受傷，竟疏未注意於此，因一時氣憤，
即舉起會議室內之座椅，往桌上摔落，致該座椅反彈時椅腳
撞到吳佳霖左手臂，造成吳佳霖受有左側前臂挫傷併瘀傷之
傷害。

二、案經吳佳霖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綜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地，因一時氣憤，即舉起會議室內之座椅，原地自摔座椅之事實。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意，辯稱：椅子只有打到在場證人劉子綺，沒有砸到告訴人等語。
2	告訴人吳佳霖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	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因被告摔座椅，被椅子輪子碰撞左

		前臂而受傷之事實。
3	證人陳信助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、繪製現場人員位置平面圖	被告將椅子舉起來後，椅子掉下來時候先彈到桌上再彈到告訴人手臂，應該是椅腳的部位彈到，椅子就掉到地上，告訴人有表示他有受到傷害，有動作扶著手臂之事實。
4	證人王瑞玉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	被告舉起椅子的時候，說告訴人罵他三字經事情，然後被告就把椅子丟出去，椅子砸到桌子上然後彈開，落在證人王瑞玉腳邊，告訴人直接報警之事實。
5	證人劉子綺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、繪製現場人員位置平面圖	被告舉起椅子重力砸到證人劉子綺的頭後，被告將椅子砸到會議桌上然後掉到地上，告訴人就報警之事實。
6	監視器拍攝到影像擷取照片共8張	被告與告訴人在會議室發生爭執，有輪子之座椅被摔落之事實。
7	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(乙種)影本及傷勢照片2張。	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至告
 03 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
 04 嫌等節，然被告堅詞否認涉有傷害犯行，辯稱：伊是原地自
 05 摔等語。經查，前開在場證人均證稱：雙方有爭執，被告生
 06 氣舉起椅子摔落在桌上、地上等語，核與被告所辯大致相
 07 符，是被告既非直接往告訴人方向摔椅子，難認其有故意傷

01 害告訴人之主觀犯意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部
02 分屬同一之基本社會事實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
03 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8 檢 察 官 楊凱真